

卫生部关于实施《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2208.htm

卫生部关于实施《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19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单位：《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以下简称《程序》）将于200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了做好《程序》的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关于初审和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一）2006年6月1日以后拟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国产特殊化妆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涉水产品不再进行初审，由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对所申报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进行审核，即对所申报产品生产环节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具体按照《健康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规范》进行。原由卫生部审评机构组织的大型水质处理器现场审查纳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工作范畴，由省级卫生监督机构执行。（二）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添加剂和新资源食品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仍按照《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执行，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卫生部审评机构申报许可，不进行生产企业卫生条件审核。二、关于申请表和卫生许可批件（一）已获得我部批准的健康相关产品，其卫生行政许可批件有效期限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的，可按照原时限要求或新《程序》的时限要求申请办理延续，按

照卫生部印发的原申报与受理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但无须提交初审意见。（二）2006年6月1日前，已经被认定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省级初审机构或卫生部审评机构受理的国产特殊化妆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涉水产品，可以按照卫生部印发的原申报与受理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但无需提交初审意见。此类情况的产品必须于2008年1月1日之前向卫生部审评机构提交许可申请。（三）2006年6月1日前获得卫生许可的健康相关产品，其批件或备案凭证格式及载明内容与新《程序》要求不一致的，应该在批件到期延续时一并变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